**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单一来源）

**项目名称：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新疆舞台作品进援疆省市**

**项目编号：XJRFZB-2025-Z011**

**采购人（盖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睿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7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6**](#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bookmark8)** **[3](#bookmark8)7**

**[第五章](#bookmark10)****[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bookmark10)****[4](#bookmark10)0**

**[第六章](#bookmark12)****[响应文件格式 4](#bookmark1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湖北省歌剧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新疆舞台作品进援疆省市 已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 2025年 07 月 15日 11 时 00 分，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采购人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盖章）

**附件：**《 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新疆舞台作品进援疆省市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新疆舞台作品进援疆省市 |
| **2** | **采购人** |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  联系人：吾力杰  联系电话：0909-2329052  联系地址： 博州文化艺术中心博州歌舞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睿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1号楼14层17号  联系人： 成文静  联系电话： 0909-2225900 |
| **4** | **采购内容** | 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新疆舞台作品进援疆省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6**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2025年 07 月 15日 11:00（北京时间） |
| **9**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 **文件** | 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1 项） |



|  |  |  |
| --- | --- | ---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 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 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 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 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 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 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 ”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2025年 07 月 1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 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2**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委确定方式： 新疆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 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 国家 |



|  |  |  |
| --- | --- | --- |
|  |  | 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计价 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 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 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 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 **15** | **付款方式** | 按甲方要求 |
| **16** | **汇演时间** | 2025 年7 月 |
| **20** | **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为200万元 |
| **21**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落** **实** |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 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



|  |  |  |
| --- | --- | --- |
|  |  | （5）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 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 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 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 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 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自行编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 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 **23** | 招标人补充的其 他内容 | 1、请投标人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 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

2.2“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 ”是指：/。

2.4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新疆睿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 予合同的供应商。

2.6“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 品等。

2.7“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电子响应文件 ”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 具 ”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5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 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 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 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 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 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 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 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中第 12、13、14 项的规定。

**8.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 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 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 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 ”和“供货清单 ”中的内容，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 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 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0.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11.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 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 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协商步骤**

**13.成立谈判小组**

1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 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14.响应文件的审核**

1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4.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5.** **协商**

15.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 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 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 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5.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 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 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上传的，视同 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 继续进行协商。

15.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5.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 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5.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 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 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7.2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 进行公示。

17.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

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8.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8.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活动主题：

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新疆舞台作品进援疆省市

二、舞美效果：

场景设计

舞台装置：以竹简构成动态环形舞台，如历史长卷般展开收缩，演员穿梭其间，配合360°旋转天空舞美设备与多维度投影技术，打造出时空交错的蒙太奇效果。

空间营造：通过巧妙的设计，营造出各种不同的空间感，如宫廷的庄重神秘、战场的紧张激烈、祭祀场景的肃穆宏大等，让观众仿佛置身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地。

灯光设计

色彩运用：深紫色渲染宫廷神秘幽影，血红色隐喻战争残酷硝烟，隐约绿意象征和平希望，通过不同色彩的灯光变化，为剧情营造出恰到好处的氛围。

光影效果：利用灯光的明暗对比、投射角度等，创造出逼真的光影效果，如雨夜戏中地面滴水溅水的效果，增强了舞台的真实感和沉浸感。

服装设计

色彩象征：不同角色的服装色彩具有丰富的象征意义，如希音的鲜红色服装展现内心矛盾挣扎，《踏歌》中白绿交织的色彩象征和平与生命复苏。

款式设计：以楚文化经典元素为蓝本，结合现代审美，既保留了楚文化的古典意蕴，又符合现代舞台需求，如女子群舞《魅影》中乐伎手持旌羽、身着华服，体现出楚舞的婉转柔美。

道具运用

文物复刻：1:1复刻湖北省博物馆的曾侯乙编钟、虎座凤架鼓等楚文化代表文物，将楚文化的庄严恢弘直接呈现于观众面前，传递出厚重的历史感。

特色道具：竹简作为贯穿全剧的核心舞台构件，不仅是历史象征符号，更构成视觉动态骨架，与其他道具共同构建出极具楚文化特色的舞台场景。

三、演出时间及地点：演出共4场，其中在乌鲁木齐市演出2场，在博州演出2场。

四、采购预算：2000000元，包含4场演出所有演职人员、交通、住宿、劳务费、舞美耗材、运输租赁、宣传物制作、保险等其他不可预见费（场地费除外）。

1. 其他要求：

1 、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 ，对该项目演出提供总体认识 、理解以及整体策划安排。

2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负责执行团队 ，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组建构成，协调演职人员及演出有关工作，负责设施、设备装运，舞美装（卸）台，负责演出前的对光、合成、连排、演出，确保圆满完成演出工作任务。

3 、演职团队后勤保障组工作职责：负责剧组全体演职人员的交通、食宿安排，做到后勤保障有力。宣传组工作职责：负责媒体记者联系，负责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节目单、海报、邀请函等演出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做好活动结束后专家研讨会资料整理、宣传报道跟进、报道资料的收集。安全保障组工作职责：负责演出现场设备安全保障和剧组全体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

下简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 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 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 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 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 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 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 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 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 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 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 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 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 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 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 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 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 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 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 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 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 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 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和价格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单一来源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 购。

15.2、评标标准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5.2.1 |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 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 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3 | 供应商所报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4 |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  |  |
| 5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  |  |  |  |
| 6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是否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8 |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 ”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 ”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 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 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 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 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 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 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 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 **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文件

**1、谈 判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 授 权 代 理 人 姓 名 ) ( 职 务 、 职 称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遵守本投标文 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 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 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 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 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 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 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 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3、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备注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总和，报价所涵盖内容详见分项**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明细名称 |  | |
| 1 | 服务 1 |  | |
| 2 | 服务 1 |  | |
| 3 | 服务 1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总 计：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单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住宿、交通、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保险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 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 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 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7、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中“符合性检查 ” 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 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中。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 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JY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JY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 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 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二是对 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Y＜ 20000 | 50 ≤Y＜ 500 | Y＜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40000 | 300 ≤Y＜ 2000 | Y＜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Y＜ 80000 | 300 ≤Y＜ 6000 | Y＜ 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Z＜ 80000 | 300 ≤Z＜ 5000 | Z＜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X＜ 200 | 5 ≤X＜ 20 | X＜ 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Y＜ 40000 | 1000 ≤Y＜ 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X＜ 300 | 10 ≤X＜ 5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Y＜ 20000 | 100 ≤Y＜ 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Y＜ 30000 | 200 ≤Y＜ 3000 | Y＜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200 | 20 ≤X＜ 1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30000 | 100 ≤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3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1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1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20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100000 | 100 ≤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10000 | 50 ≤Y＜ 1000 | Y＜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200000 | 100 ≤X＜ 1000 | X＜ 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Z＜ 10000 | 2000 ≤Y＜ 5000 | Y＜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100 ≤X＜ 300 | X＜ 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5000 | 500 ≤Y＜ 1000 | Y＜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Z＜ 120000 | 100 ≤Z＜ 8000 | Y＜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 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 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 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 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 ”、“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 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 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 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 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 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 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 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 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 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 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 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 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 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 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 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 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 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 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 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 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 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